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苏 0509 民特 530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案号：（2021）苏 0509 执 35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苏 0509 民初 9632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案号：（2021）苏 0509 执 27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苏 0509 民初 9022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案号：(2020)苏 0509 执 765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执行案号(2021)苏 0509 执 357 号确认的义务：申请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五峰村经济合作社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庭特邀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执行案号(2021)苏 0509 执 271 号确定的义务：一、被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吴江龙轩电脑有限公司货款 78505.8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为 3665.71 元；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起，以 78505.8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履行完毕（汇入原告指定账户，户名：吴江龙轩电脑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分行营业部，账号：543101040021859）。二、双方就本案所涉民事纠纷一次性了结，今后再无其他纠葛。三、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内容自双方当事人签名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927 元、保全费 920 元，合计 1847 元，由被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履行完毕。上述协

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3) 执行案号(2020)苏 0509 执 7652 号确定的义务：一、被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结欠原告吴江市松陵镇航展模具经营部货款 88700 元，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款项汇入原告指定账户，户名：吴江市松陵镇航展模具经营部，开户银行：苏州农商行开发区支行，账号：0706678511120101031172）。二、原告吴江市松陵镇航展模具经营部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三、原、被告双方就本案民事纠纷一次性了结，今后再无其他纠葛。四、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起生效。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082 元、诉讼保全费 1020 元，合计 2102 元，由被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款项汇入原告上述指定账户）。3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人员将积极协调处理。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3）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截至目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依据（2020）苏 0509 民特 305

号执行文书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依据(2020)苏 0506 民特 447 号执行文书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依据(2020)苏 0509 民初 9642 号执行文书将公司纳入失信人的案件及依据(2020)苏 0509 民初 10879 号执行文书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失信被执行的案件、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依据(2020)沪 0112 民初 34349 号执行文书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及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依据(2020)苏 0509 执 7723 号执行文书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尚在积极解决处理过程中。

2021 年 3 月 26 日,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新增发布依据(2020)苏 0509 民特 530 号、(2020)苏 0509 民初 9632 号、(2020)苏 0509 民初 9022 号执行文书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

截至目前, 前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尚未消除,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协调, 寻求最佳解决方案, 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公司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消除负面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